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寶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權  
二零一八年：第221號

有關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根據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的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命令(「命令」)，寶國有限公司(「寶國」)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就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舉行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寶國及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根據上述《公司法》第100條須予提供的協議安排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副本已納入一份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於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寶國的股東，惟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寶國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寶國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2506 0908(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又或於出席會議時親手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已就上述命令委任寶國董事陳啟泰先生(彼如未能出席)或同樣亦為寶國董事的Anthony Paul Chan先生(彼如未能出席)或(彼如未能出席，則委任於命令頒佈日期身為寶國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載有本通告的文件內說明文件所述，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APPLEBY**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P.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 僅供識別